常州市教育局文件

常教法〔 2020〕21号

关于加强教育系统《民法典》
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局属各单位，有关民 办学校，机关各处室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要指 示精神，全面抓好《民法典》的宣传教育工作，确保民法典得到 全面有效执行，按照《关于加强〈民法典〉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》 （常法宣办〔2020J 2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，现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扣“让法 治成为常州最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”这一目标任务，在教育 系统宣传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《民法典》编纂的重要指示精神、 颁布实施《民法典》的重大意义，宣传好《民法典》在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，宣传好《民法典》关于民事活 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等基本原则，宣传好《民法典》关于 坚持主体平等、保护财产权利、维护人格尊严、促进家庭和谐、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等基本要求，宣传好《民法典》一系列新规定 新概念新精神，积极倡导“法律即生活、生活即法律”，真正让《民 法典》走到师生身边、走进师生心里，成为指导师生社会生活的“百科全书”，进一步营造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，进 一步引导师生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、形成遇事找法 的习惯、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能力，推进依法治教和学校治理能 力现代化，为常州建设五大明星城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突出领导带头。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开展《民法典》学 习教育活动，推动领导干部准确把握、深刻理解《民法典》的编 撰背景、重要意义和立法特色等。把《民法典》学习教育纳入领 导班子、中心组理论学习年度计划和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，认 真组织实施。各地各校至少举办一次《民法典》学习报告会或专 题讲座，原原本本学习《民法典》；至少参加一次庭审旁听，带头 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。

（二）丰富学习形式。推动将《民法典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, 将《民法典》学习贯穿义务教育、高中阶段教育和职业教育各个 阶段，努力做到全学科渗透。征集创作一批适用于中小学《民法 典》教育教学的微课程、视频及配套课件、教案。组织中小学生 在“法润江苏”普法平台（http://frjs.jschina.com.cn/）,观 看《民法典的中国特色、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》《民法典与社会生 活密切相关的几个问题》《关于民法典的几个主要问题》3场民法 典学习公开课。研发推广依托“四仪八礼”教育等互动式参与式 载体开展《民法典》体验项目。开展一节《民法典》主题班会、 一堂《民法典》法治晨读、一次“《民法典》在我身边”征文比赛、 一场模拟法庭展示、一篇《民法典》手抄报等“五个一”活动。

（三） 拓展宣传途径。要在单位网站、内部刊物等平台开辟 《民法典》及宪法宣传教育网页、专栏，在办公区域、校园内悬

挂、张贴相关法治文化作品，设置宣传电子屏，营造学习宣传的 良好氛围。积极发动机关干部、师生和家长参加中国普法微信公 众号的《民法典》线上答题活动（问答指引详见附件），通过互动 式等宣传方式吸引全民参与，形成全方位，全天候的宣传格局。 充分发挥互联网和各类媒体作用，实施“互联网+法治宣传”行动, 积极运用微信公众号、网站，开辟《民法典》宣传专栏，推送相 关法律知识、案例、活动信息，通过文字、图片、视频、动漫、 微电影等传媒形式，积极开展《民法典》普及教育。

（四） 繁荣法治文化。要将《民法典》宣传教育活动作为单 位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与宪法学习宣传有机结合，积极参加宪 法小卫士 2020年行动计划、国家宪法日“宪法晨读”活动、2019 -2020年度“以案释法”典型案例征集评选等形式多样的法治文 化活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 一 ）：te握正确方向。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 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, 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准确阐释《民法典》重大 意义、起草背景、重要精神和基本构成，确保民法典宣传的正确 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。

（二） 明确普法责任。各地各校各单位要按照“谁执法谁普 法、谁主管谁普法”的要求，主动承担《民法典》学习宣传教育 的责任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确保《民法典》深入学习宣传到 位，防止形式主义和走过场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 狠抓督促检查。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法治宣传教育领 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指导，统筹协调，适时开展民法典学习 宣传活动的督促检查，定期通报进展情况，好的经验做法及时上 报市教育局政策法规处。市教育局将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专项督 查，并把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《民法典》知识问答指引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常州市"教育局

2020年10、月'项矿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3日印发

附件

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《民法典》

知识问答指引

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每月11日一30日举办民法典有奖竞答。

①参赛办法：关注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齐参与”， 选择“民法典竞答”页面即可答题；②参赛规则：每月11日一 30日，每日一题，累计答对15题即可参加抽奖；③奖品设置： 每月抽出优胜奖1000名，奖品为50元手机话费；④温馨提示： 填写正确手机号码；在“单位名称”处填写上“常州市”。

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是全国性官方普法平台，具有权威 性、实时性、服务性等特点。涵盖法治动态要闻、热点案例解读、 法律法规库、法治文化作品库和律师在线咨询等大量法律服务内 容，是广大师生、家长学法用法的好帮手。关注方式：

1.添加关注。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“中国普法”（或 zg.pufa ）o

2.扫码关注。扫描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关注。



（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）